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木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2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易字第3391號)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木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犯罪事實除「致受有右上臂挫傷之傷害。」，應補充為「致受有右上臂挫傷、右側創傷性肩盂唇破裂之傷害。」；其證據除「被告莊木川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」、「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（本院簡字卷第11頁）」，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遭警盤查，欲逃離現場掙扎而導致告訴人即值勤員警楊宗翰受傷，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非輕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然未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分文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易字卷第55頁）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84條前段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